**白沟新城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白扶办[2019]42号

**白沟新城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沟新城扶贫公益岗开发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村街：

《白沟新城扶贫公益岗开发及管理办法》已经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白沟新城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1日

**白沟新城扶贫公益岗开发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区扶贫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各项扶贫政策，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产业扶贫工作健康发展，不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防止“一股了之、一光了之、一分了之”等现象，为参与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的有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贫困户设置扶贫公益岗，充分发挥扶贫公益性岗位在脱贫工作中的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白沟新城扶贫公益岗设置管理遵循“因需设岗、人岗相适、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执行公示公告制度，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充分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来获得扶贫项目收益。

第二章 扶贫公益岗人员范围、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扶贫公益岗是指针对参与产业扶贫中资产收益类项目收益分配的有劳动能力、弱劳动贫困户，所设立的保洁、治安、护路、管水、防汛、防火、交通协管、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政策宣传、矛盾调解和扶贫养老护理、贫困病患人员及残疾人协助服务和保洁保绿环境卫生等公益性岗位。

**第四条**扶贫公益岗人员条件

（一）资产收益类项目受益贫困户家庭成员

（二）年龄在16周岁以上（含），有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

的贫困人员；

（三）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四）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

1. 扶贫公益岗设置、用人主体、

补贴标准期限、管理

**第五条**扶贫公益岗设置。根据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带动的贫困户情况、贫困户自身条件、劳动能力状况等条件设立扶贫公益岗，岗位设置期限根据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存续时间而定。

岗位人员安排由所在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召开“两委”联席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镇政府审定监督，扶贫办备案，确保有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贫困户履行扶贫公益岗位相应职责后，才能获得资产收益类扶贫项目收益，坚决防止“一股了之、一光了之、一分了之”。

扶贫公益岗人员实行不定时服务制，具体服务时间由各村根据需要科学安排，上岗人员在完成服务事项后，其余时间可自行

安排其他生产生活活动。扶贫公益岗人员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各行政村要因户因人科学设置公益性岗位，划分责任区，合理设定工作时间，建立公益性岗位设置台账，做好扶贫公益岗履行情况登记。公益岗设置经村级公示无异议后向扶贫办申报，审定把关、公示无异议后，《扶贫公益岗人员名册》（附件1）、扶贫

公益岗人员公示及公示无异议结果（附件2）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六条** 扶贫公益岗用人主体为所在行政村村委会，扶贫办负责监督管理。

**第七条**扶贫公益岗人员补贴标准和期限。我区2019年产业扶贫资产收益项目安排资金共计792.25万元，年收益63.38万元（资产收益8%），结合我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际，公益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人均年增收4800元。

用人主体与扶贫公益岗人员签订扶贫公益岗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岗位职责任务、补助标准、工作时间、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内容，原则上协议一年一签。扶贫公益岗位要按规定签订协议、建立台账并履行岗位职责，确保贫困户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来获得受益。村负责签订协议并安排上岗。

**第八条**扶贫公益岗人员管理

（一）按照“谁用人、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要求，扶贫办对扶贫公益岗人员负有人员管理和工作监督职责，定期核实扶贫公益岗人员在岗和工作情况。各行政村负责扶贫公益岗人员的日常管理，具体负责公益岗位设置、岗位监督、岗位补贴发放等工作，监督贫困人口履行岗位职责并留有相关佐证资料，确保扶贫公益岗人员履职尽责。扶贫办负责对各村公益岗在岗履责情况实施监管指导。

（二）扶贫公益岗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扶贫公益岗协议

履行期间，扶贫公益岗贫困户因家庭成员去世、患大病、发生事故等情形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可以更换受益户中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人员继续履行岗位职责，家庭成员均丧失劳动能力、不能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变更为无劳户直接发放项目收益，整户自然减员的按程序终止受益户资格并停发收益。

（三）扶贫公益岗贫困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协议，并停止发放扶贫项目收益，由用人主体报扶贫办审定把关后，经扶贫办备案后执行，具体情形如下：

（1）项目受益户按程序予以调出的；

（2）项目受益户整户自然减员的；

（3）扶贫公益岗人员在协议期内如不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不完成工作任务的，经用人主体核实后，可

以解除协议；

（4）扶贫公益岗人员自愿提出解除协议，与用人主体协商

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第四章 补贴资金拨付程序、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公益岗补贴资金拨付按照相应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的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按照合同约定或分配方案将项目收益拨入镇财政所对公账户，镇财政所将收益分配拨付至各村街，村负责根据扶贫公益岗协议和履职情况，将收益打入受益户个人银行账户，镇《扶贫公益岗协议书》（附件3）和银行拨款明细及时报扶贫办备案。扶贫办指导各行政村做好资金发放前公示(参考附

件5）和年度收益分配公告工作。驻村工作队负责将扶贫公益岗设置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记入贫困户《扶贫手册》。

**第十条** 扶贫公益岗补贴资金采取“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村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扶贫办要切实加强对收益分配的督导指导，确保资金安全。纪委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的监察、审计工作，对截留、私分、挪用、侵占、贪污、套取扶贫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扶贫办、各村街要分级分项目建立规范、完善的

扶贫公益岗档案资料，做到每个环节都可追溯。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国家、省、市有新的规定，从其新规定执行。

附：1、扶贫公益岗人员名册

2、扶贫公益岗人员公示及公示无异议结果

3、白沟新城扶贫公益岗协议书样式

4、扶贫公益岗人员履职情况登记表

5、扶贫公益岗人员岗位补贴发放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白沟镇 村扶贫公益岗人员名册** |
| 填报村街（盖章）：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扶贫项目** | **履岗人姓名** | **履岗人身份证号** | **履岗人性别** | **履岗人年龄** | **设置扶贫公益岗名称** | **责任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书签字： 主任签字： 填表人签字： |

附件2-1：

**白沟镇扶贫公益岗人员公示**

白沟镇各村街建档立卡贫困户 人，属贫困劳动力，同意通过扶贫公益岗劳动获得2019年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收益，经召开全体村街干部大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公示。（具体名单附后）（名单中不得公示人员身份证、联系电话等个人隐私信息）

公示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7天）。

举报电话：

白沟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2-2：

**白沟镇扶贫公益岗公示无异议结果**

白沟镇各村街贫建档立卡贫困户 人，同意通过参与扶贫公益岗获得2019年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收益，经公示，未提出异议。（具体名单附后）

白沟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2-3：

**白沟镇 扶贫公益岗人员公示**

白沟镇 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人，属贫困劳动力，同意通过扶贫公益岗劳动获得2019年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收益，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镇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公示。（具体名单附后）（名单中不得公示人员身份证、联系电话等个人隐私信息）

公示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7天）。

举报电话：

 村委会

 年 月 日

附件2-4：

**扶贫公益岗公示无异议结果**

白沟镇 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人，同意通过扶贫公益岗劳动获得2019年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收益，经公示，未提出异议。（具体名单附后）

 村委会

 年 月 日

附件3：

**白沟新城扶贫公益岗协议书**

甲方（村委会）：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扶贫公益岗人员）：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丙方（镇）：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〇一九年 月

为规范扶贫公益岗的管理，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岗位资金来源和金额**

乙方为2019年产业扶贫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 受益户，每月应获得项目收益 元（大写： ），该收益以扶贫公益岗补贴资金方式进行发放。

**三、岗位设置和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填写保洁、治安、护路、护林、管水、防汛、防火、交通协管、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政策宣传、矛盾调解等公益岗具体名称）岗位工作，责任区或工作地点为 。扶贫公益岗实行不定时服务制，乙方具体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需要科学安排，日补助标准 元，本年度履行岗位时间不少于 天，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后，其余时间可自行安排其他生产生活活动。

**四、补助资金发放**

乙方按要求履行相应公益岗位职责后，及时填写《扶贫公益岗人员履职情况登记表》，经乡镇、村公示无异议后，甲方、丙方负责将公益岗补贴资金每月400元打入乙方个人银行账户。

1. **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用人主体，负责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建立和完

善相关规章制度，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工具，不安排乙方从事危险服务事项，做好公益岗位设置、工作时间合理设定、岗前培训、履职签到登记、岗位监督和补贴资金公示发放等工作。

2、乙方服从甲方、丙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接受日常监督，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履行岗位职责的相关佐证资料。

3、丙方负责对扶贫公益岗设置、履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审定公示，定期核实扶贫公益岗人员在岗和工作情况，及时向县直项目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档案资料。

4、扶贫公益岗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因家庭成员去世、患大病、发生事故等情形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可以更换乙方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人员继续履行岗位职责，乙方家庭成员均丧失劳动能力、不能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按程序变更为无劳户直接发放项目收益，乙方整户自然减员的按程序终止受益户资格并停发收益。

5、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停止发放扶贫项目收益：（1）乙方不符合受益户条件按程序予以调出的；（2）乙方整户自然减员的；（3）乙方在协议期内如不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不完成工作任务的，经甲方、丙方核实后可以解除协议；（4）乙方自愿提出解除协议，与甲

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六、其他约定**

1、扶贫公益岗实行不定时服务制，乙方具体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需要科学安排，本协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丙方进行调解。

3、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如国家、省、市有新政策，从其新政策执行。

甲方： 　村委会（盖章） 村主任（签字）：

乙方： （参与扶贫公益岗的贫困户）

丙方：　 　　镇政府（盖章）　 扶贫办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4： |
| **白沟镇 村 年第 季度扶贫公益岗履职情况登记表** |
| （盖章）  |
| **序号** | **履岗日期** | **履岗人姓名** | **履岗人身份证号** | **岗位名称** | **本人签字** | **监督人**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本表由履岗人和各村进行填写，定期汇总报乡镇备案审核。 |
| 村书记签字： 填表人： |

|  |
| --- |
| 附件5： |
| **白沟镇 村 年第 季度扶贫公益岗人员岗位补贴发放表/公示表** |
|  （盖章）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受益履岗人身份证号** | **履岗人姓名** | **公益岗名称** | **岗位履职天数** | **补贴资金/元** | **本人签字**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公示时此列无需填写 |  |  |  |  | 公示时此列无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书记签字： 主任签字： 填表人签字： |

（此页无正文）

白沟新城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1日印发